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计划生育母婴安康定期寿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计划生育母婴安康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计划生育母婴安康定期寿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已领取准生证、妊娠未满二十周的健康女性，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分娩的活产婴儿为附带被保险人。除非本合同特别指明，本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均不包括附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妊娠满二十周之日零时起至妊娠终止后满二十八日的二十四时止。

二、附带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本合同对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活产出生之时起至出生后满二十八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孕产妇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孕产妇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附带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若附带被保险人为多人，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新生儿身故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为限，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附带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附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其中孕产妇身故保险金额为总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九十，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为总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申请孕产妇身故保险金、新生儿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附带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但被保险人妊娠已满二十周且发生妊娠终止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妊娠；
- 二、被保险人妊娠未满二十周而发生妊娠终止或身故；
- 三、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合同终止时，若属于上述情形一或情形二，且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若属于其他情形的，本公司按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释义

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活产：指不论通过自然产或剖宫产，胎儿全身娩出脱离母体后，具有或显示过生命现象四项指标（即心跳、呼吸、脐带血管搏动、随意肌收缩）中任何一项。

妊娠终止：指通过流产、引产、自然产或剖宫产，胚胎或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现金价值：指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退还比例。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退还比例根据被保险人妊娠周数（不足周的日数按经过一周计算），按以下规定计算：

妊娠周数	退还比例
未妊娠或不满 20 周	100%
满 20 周不满 24 周	50%
满 24 周不满 28 周	30%
满 28 周不满 32 周	10%
满 32 周	0%